

成交通知书

河南兰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二次)(红庙镇)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 2026 年中央财政小麦促弱转壮补助项目(二次)(红庙镇)
采购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
质量要求	合格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中标价格	小写: 29104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代理机构	信投为华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询价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温馨提示: 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合同签订地点：红庙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采购协议

甲方(卖方)：河南兰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 产品清单

乙方向甲方采购下列产品，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4-表芸苔素内酯·S-诱抗素	8毫升/袋	ml	68000	0.82	55760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g/袋	g	68000	1.53	104040	
海藻精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ml/袋	ml	68000	1.93	131240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玖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291040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发货

1.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产品清单所列信息发货至乙方指定地址。

乙方指定收货地址为：兰考县红庙镇。

该地址即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

2. 交货方式：汽运。

3. 运费承担：运输费用、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货物出厂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乙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损耗，甲方负责同承运方协调沟通进行赔偿。

4. 货物运抵乙方指定地点卸车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交货义务。

三、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期限

1.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2. 收货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应于收到商品三个工作日内对商品数量进行清点，并进行验收，若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商品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退货及调货

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确因产品质量原因需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商品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后方可予以退货或换货，所产生退货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处置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

五、付款和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所有货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河南兰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030210092003769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 收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应于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

六、责任

如甲方延迟发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发货；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及时发货的，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退还所涉批次货物货款。



七、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能达成共识，双方同意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能交(接)货或者交(接)货延迟，双方可免责，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履行不能，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如有违反，受损害一方有权向泄密方进行索赔。此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去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买卖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行为是各自合法经营范围内的有效行为。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浩
202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9日



合同签订地点：红庙镇人民政府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补充协议

甲方(卖方)：河南三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买方)：兰考县红庙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 产品清单

乙方向甲方采购下列产品，产品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元)	备注
24-表芸苔素内酯·S-诱抗素	8毫升/袋	ml	5085	0.82	4169.7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g/袋	g	5085	1.53	7778.3	
海藻精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20ml/袋	ml	5085	1.93	9812	
合计						
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					¥:21760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发货

1.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产品清单所列信息发货至乙方指定地址。

乙方指定收货地址为：兰考县红庙镇。

该地址即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

2. 交货方式：汽运。

3. 运费承担：运输费用、卸车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货物出厂后，货物风险转移至乙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损耗，甲方负责同承运方协调沟通进行赔偿。

4. 货物运抵乙方指定地点卸车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交货义务。

三、产品质量标准及验收期限

1.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及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

2. 收货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乙方应于收到商品三个工作日内对商品数量进行清点，并进行验收，若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商品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四、退货及调货

非质量问题不允许退货。确因产品质量原因需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商品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后方可予以退货或换货，所产生退货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独处置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

五、付款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所有货款由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河南兰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7030210092003769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 收款方式及期限：乙方应于收货确认后 1 个月内（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前）向甲方支付对应货款。

六、责任

如甲方延迟发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发货；甲方经乙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及时发货的，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退还所涉批次货物货款。



七、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在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能达成共识，双方同意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约定事项

1、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能交(接)货或者交(接)货延迟，双方可免责，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履行不能，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2、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如有违反，受损害一方有权向泄密方进行索赔。此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去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买卖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行为是各自合法经营范围内的有效行为。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彦
202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9日

